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	7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5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36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37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5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0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62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7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68
十一、关于相关人士购买中金环境股票的情况.....	68
十二、结论意见.....	7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涵义，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中金环境/上市公司/ 公司	指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金泰莱	指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	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9名金泰莱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金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泰莱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中金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金环境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戴云虎、宋志栋等3名自然人股东及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非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金泰莱10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金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拟购买资产	指	戴云虎、宋志栋等3名自然人股东及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非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金泰莱100%股权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定价基准日	指	中金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即2017年10月13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5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损益归属期间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到交割日之期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金环境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10月13日签署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金环境与业绩承诺方于2017年10月13日签署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戴云虎、陆晓英、宋志栋之利润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0232号)
金泰莱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105号)

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8115号)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
《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4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1218 号

致：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1、本次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本法律意见书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出具的报告及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中金环境在其为本次交易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中金环境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金环境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专项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中金环境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中金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金环境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金泰莱 100%股权。同时中金环境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

(1)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融兴华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参考依据。经评估，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853,128,000 元，交易双方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金泰莱 100%股权作价 1,850,000,000 元。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100,749,965.14 元，现金支付对价 749,250,034.86 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拟转让出资额 (元)	拟转让出 资比例	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戴云虎	16,769,750.00	33.54%	620,480,750.00	186,144,227.59	434,336,522.41
宋志栋	13,793,250.00	27.59%	510,350,250.00	153,105,077.87	357,245,172.13
安吉观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7,500,000.00	15.00%	277,500,000.00	277,500,000.00	-
安吉鸿道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775,000.00	13.55%	250,675,000.00	75,202,509.31	175,472,490.69
杭州市财开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3.40%	62,900,000.00	18,870,000.28	44,029,999.72
德清凯拓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10,000.00	2.82%	52,170,000.00	15,651,000.56	36,518,999.44
杭州金投智信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00	1.60%	29,600,000.00	8,880,002.59	20,719,997.41
陆晓英	752,000.00	1.50%	27,824,000.00	8,347,213.30	19,476,786.70
安吉道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0.00	1.00%	18,500,000.00	5,550,003.36	12,949,996.64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850,000,000.00	749,250,034.86	1,100,749,965.14

(4)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计 749,250,034.86 元，若未能成功募集

配套资金或未能足额募集，公司应最晚于标的股权过户后 60 日内以自筹资金形式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名股东。发行对象以其各自持有的金泰莱股权认购中金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8)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日。基于公司及购买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经交易各方协商，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市场参考价，并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3.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具体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金泰莱 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1,850,000,000 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100,749,965.14 元。公司向交易对方金泰莱股东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9,020,09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戴云虎	434,336,522.41	31,179,937
宋志栋	357,245,172.13	25,645,741
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72,490.69	12,596,73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29,999.72	3,160,804
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18,999.44	2,621,608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19,997.41	1,487,437
陆晓英	19,476,786.70	1,398,190
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49,996.64	929,648
合计	1,100,749,965.14	79,020,098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10） 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A、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满足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

方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① 第一次解除锁定条件：在上述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金泰莱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对中金环境该年度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中金环境股份数量的 15%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② 第二次解除锁定条件：在上述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金泰莱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对中金环境该年度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中金环境股份数量的 25%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③ 第三次解除锁定条件：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金泰莱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对中金环境该年度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中金环境股份数量的 25%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④ 第四次解除锁定条件：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金泰莱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且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对中金环境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中金环境股份数量的 35%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B、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时，若其持续拥有金泰莱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

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时，若其持续拥有金泰莱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C、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新增股份。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归中金环境享有，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承担。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验资之前），由业绩承诺方（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按各自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的相对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12） 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标的过户至公司名下，交易对方应协助办理交易标的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未能遵守或履行相关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则交易对方中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交易对方中的守约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业绩承诺及补偿

A、 预测利润数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7、2018、2019 和 2020 会计

年度实现的年度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500 万元、17,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3,500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中金环境将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的累计数与《利润补偿协议》第一条载明公司同期预测净利润累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上述专项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在利润补偿期间，计算标的公司考核实现的净利润时，应在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而使标的公司节约的财务费用。节约的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实际增资金额，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并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其中所得税率按照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

C、利润补偿数额的确认

① 年度利润补偿

业绩承诺方向中金环境保证，利润补偿期间前三年（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第一条载明的标的公司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百分之九十。即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2,150 万元；2017-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7,450 万元；2017-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45,450 万元。

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7-2020 年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第一条载明的标的公司全部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即 74,000 万元。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一

年期末考核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条件，则中金环境应在该年度的《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预测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 ÷ 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责任人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 （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测算期间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② 减值测试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中金环境将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责任人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数量并另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金额） ÷ 发行价格

若补偿责任人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

应补偿现金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可另行补偿的股份数 × 发行价格。

上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初始作价减去标的资产的当期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③ 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中金环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中金环境之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中金环境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责任人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补偿股份数量。

D、利润补偿方式

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中金环境回购补偿责任人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中金环境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中金环境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4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补偿责任人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若中金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中金环境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中金环境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有义务协助中金环境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若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中金环境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或者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中金环境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授权中金环境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补偿责任人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责任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如股份补偿数额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在股份补偿的同时,按上

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涉及上述补偿时，补偿责任人按本次重组前补偿责任人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占补偿责任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14)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2 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以询价方式确定：

A、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B、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4,250,034.86 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49,250,034.86 元、标的公司 12 万吨扩产项目部分固定资产投资 40,000,000.00 元、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35,000,00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24,250,034.86 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1.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金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中金环境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及资产购买方中金环境的主体资格

2.1.1 中金环境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46号
注册资本	120,214.8734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143853115H
法定代表人	沈金浩
经营范围	水泵、电机、金属冲压件、紧固件、不锈钢精密铸件、供水设备、配电柜的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木板加工，金属切削加

	工，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污泥处理处置系统、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	--

2.1.2 中金环境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沈金浩、沈凤祥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注册成立。

2009 年 9 月 13 日，经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南方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19,430,784.30 元折合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168 号”《验资报告》，对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2009 年 9 月 24 日，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创立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8 日，中金环境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金浩	3,020.292	50.3382%
2	沈凤祥	525.654	8.7609%
3	孙耀元	417.6	6.96%
4	赵祥年	314.766	5.2461%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沈国连	209.322	3.4887%
6	赵国忠	209.322	3.4887%
7	周美华	209.322	3.4887%
8	马云华	209.322	3.4887%
9	赵才甫	104.4	1.74%
10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	13%
合计		6,000	100%

（2）发行上市

2010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3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0年12月9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金环境”，股票代码为“300145”。

中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金浩	3,020.292	37.75%
2	沈凤祥	525.654	6.57%
3	孙耀元	417.6	5.22%
4	赵祥年	314.766	3.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沈国连	209.322	2.62%
6	赵国忠	209.322	2.62%
7	周美华	209.322	2.62%
8	马云华	209.322	2.62%
9	赵才甫	104.4	1.30%
10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	9.75%
11	社会公众股	2,000	25%
合计		6,000	100%

（3）中金环境发行上市后的股本主要变动情况

经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8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 元。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400 万元。2011 年 6 月 8 日，中金环境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授予激励对象 109.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509.10 万元。2013 年 7 月 10 日，中金环境完成本次股本变化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4,509.1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并经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注销等事项调

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230.752 万元。2014 年 7 月 23 日，中金环境完成本次股本变化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 98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07.568 万份。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26,230.752 万股增至 26,338.32 万股。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6.678 万股、本期考核不合格的 3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20.088 万股，共计 26.7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登记结算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 26,338.32 万股变更为 26,311.554 万股。2015 年 8 月 12 日，中金环境完成本次股本变化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2 号），核准公司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45 个交易对方发行 6,830.9139 万股购买金山环保 100% 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8705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6,311.554 万股增至 33,318.3384 万股。2016 年 1 月 5 日，中金环境完成本次股本变化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33,318.338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 元。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6,636.6768 万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 104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73.448 万份。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66,636.6768 万股增至 66,810.1248 万股。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6.372 万股、本期考核不合格的 1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7.712 万股，共计 24.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宜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 66,810.1248 万股变更为 66,786.0408 万股。2016 年 6 月 13 日，中金环境完成本次股本变化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66,786.040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0,214.8734 万元。2017 年 6 月 5 日，中金环境完成本次股本变化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历次股本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环境股本变更为 120,214.873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金环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金浩	319,911,931	26.61
2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1,420,026	14.26
3	沈凤祥	36,780,948	3.06
4	兴全睿众资产-浦发银行-兴全睿众中金环境 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0,240,000	2.52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6,822,671	2.23
6	沈洁泳	25,609,320	2.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赵祥年	24,834,305	2.07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49,812	1.98
9	周美华	18,405,497	1.53
10	沈国连	16,329,715	1.36

2.1.3 中金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金浩先生。截至2017年5月31日，沈金浩直接持有公司26.61%的股份。

2.1.4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金环境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阅了中金环境公开披露的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中金环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中金环境可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为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 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 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0523MA28CCHM4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1号楼14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银复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001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18日至长期

(2) 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0	41.303	有限合伙人
2	朱安敏	4,500	19.564	有限合伙人
3	沈赟宾	4,150	18.043	有限合伙人
4	夏慧君	2,000	8.695	有限合伙人
4	沈梦晖	950	4.130	有限合伙人
5	姚连荣	950	4.130	有限合伙人
6	李捷	950	4.1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0	41.303	有限合伙人
7	浙银复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004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23,001	100.00%	

注：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朱安敏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咨华宇副董事长；合伙人沈赟宾为上市公司董事沈凤祥之子；合伙人沈梦晖为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3）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核查

根据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2月21日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R744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浙银复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银复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081。

2.2.2 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0523MA28C17C9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1号楼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良道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55 年 11 月 2 日

(2) 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蔡应曦	920	40	有限合伙人
2	胡良道	690	30	普通合伙人
3	柳鸿鹄	69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00	100	

(3) 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核查

根据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 该企业系由蔡应曦、柳鸿鹄、胡良道三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该合伙企业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目前除持有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外, 无其他对外投资; 该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2.2.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047010640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
注册资本	2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跃杰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帐），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	1993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2）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
	合计	240,000.00	100

（3）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核查

根据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公司系杭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管理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2.2.4 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052130754976X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34 年 7 月 16 日

（2）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有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00	96.7	普通合伙人
2	沈玲娜	300	2.5	有限合伙人
3	金法祥	100	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	

（3）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核查

根据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企业系由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玲娜、金法祥三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该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

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2.2.5 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0523MA28C8EB4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1号楼1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良道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3日至长期

（2）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有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易嵩	579.9	38.66	有限合伙人
2	赵荣	499.95	33.33	有限合伙人
3	李江祥	199.95	13.33	有限合伙人
4	王坚	120	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郭利萍	99.9	6.66	有限合伙人
6	胡良道	0.3	0.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	

(3) 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核查

根据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企业系由郭利萍、赵荣、胡良道、王坚、易嵩、李江祥六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目前除持有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2.2.6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0104MA27YK5B9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2-6 号 30 楼 300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	2016年9月1日至长期
------	--------------

(2)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有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杭平	900	6.67%	有限合伙人
2	董敏	500	3.70%	有限合伙人
3	许水木	400	2.96%	有限合伙人
4	汪玉仙	400	2.96%	有限合伙人
5	金晓敏	200	1.48%	有限合伙人
6	陈芳	200	1.48%	有限合伙人
7	李晋昌	100	0.74%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坤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	20.74%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1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81%	有限合伙人
12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48%	普通合伙人
13	杭州益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	0.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0	100	

(3) 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核查根据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 的查询,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9月28日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为 SM5733, 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01178。

2.2.7 戴云虎等3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戴云虎	33012319660716****	浙江省富阳市东洲街道鸡笼山村山坎**号
2	宋志栋	33078119890419****	浙江省兰溪市横溪镇大斯村里大斯**号
3	陆晓英	33018319840324****	浙江省富阳市东洲街道鸡笼山村山坎**号

根据前述3名股东的声明与承诺, 其均与中金环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2.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梦晖先生为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4.13%出资份额; 上市公司董事沈凤祥之子沈赞宾先生为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18.043%的出资份额。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除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2.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戴云虎与陆晓英为夫妻关系;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胡良道,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且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74%出资份额,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文所述之外,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2.10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戴云虎、陆晓英、宋志栋等3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前述9名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3.1.1 中金环境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17年10月13日,中金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凤祥、沈梦晖回避表决。

3.1.2 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金泰莱股东会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金泰莱股东向中金环境转让公司股权及相关事项。

3.1.3 交易对方的国资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13日，国家出资企业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中金环境并购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所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需在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备案，评估备案工作由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中金环境公司章程、《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环境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 ①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金泰莱的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 ②获得中金环境股东大会的批准；
- ③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 3.2 条所述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4.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0月13日，中金环境与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9名金泰莱股东、金泰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及转让价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和交割、损益归属、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交割日前的义务、业绩承诺、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保密和通知、竞业禁止、税务和费用、不可抗力事件、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描述。

4.2 《利润补偿协议》

2017年10月13日，中金环境与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对预测利润数、实际利润数的确定、利润补偿期间、保证责任与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实施、违约及赔偿责任、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4.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书面审查了签约主体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金环境、资产出售方、补偿义务人等均具有签订上述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相关协议已获各相关方有效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中金环境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金泰莱100%股权，目标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5.1 金泰莱的基本情况和主体资格

5.1.1 金泰莱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浙江省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泰莱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
成立日期	1987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7 年 08 月 24 日

(2) 金泰莱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云虎	1,676.9750	33.5395
2	宋志栋	1,379.3250	27.586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5
4	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5	13.55
5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	3.4
6	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	2.82
7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1.6
8	陆晓英	75.2	1.504
9	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1
合 计		5,000.00	100

5.1.2 金泰莱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前情况

（1）1987年8月，兰溪市双牌纸箱厂的设立

金泰莱的前身兰溪市双牌纸箱厂（以下简称“双牌纸箱厂”）于1987年8月25日由诸葛镇吴泰仁村与双牌乡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2）2001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3万元

2001年6月，兰溪市诸葛纸箱厂（1996年4月4日双牌纸箱厂更名为“兰溪市诸葛纸箱厂”，以下简称“诸葛纸箱厂”）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2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0万元由股东兰溪市诸葛镇吴泰仁行政村认缴，经济性质仍为集体企业。

2001年6月14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兰开会验（2001）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6月14日，兰溪市诸葛纸箱厂已收到股东兰溪市诸葛镇吴泰仁行政村新增的出资额20万元整。

2001年6月15日，兰溪市诸葛纸箱厂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03年8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88万元

2003年8月，兰溪市金泰铜制品厂（2003年8月14日诸葛纸箱厂更名为“兰溪市金泰铜制品厂”，以下简称“金泰铜制品”）注册资本由23万元增加至18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65万元由股东兰溪市诸葛镇吴泰仁村经济合作社认缴，经济性质仍为集体企业。

2003年8月22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兰开会验（2003）2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8月22日，兰溪市诸葛纸箱厂已收到股东兰溪市诸葛镇吴泰仁村经济合作社新增的出资额165万元整。

2003年8月28日，兰溪市金泰铜制品厂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有限公司设立后情况

(1) 2007年9月，金泰莱改制设立

2007年9月17日，兰溪开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兰开资评报[2007]25号”《评估报告》，以200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兰溪市金泰铜制品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875,378.9元。

2007年9月18日，兰溪市诸葛镇吴泰仁村经济合作社出具“吴经合[2007]2号”《关于同意兰溪市金泰铜制品厂企业改制的批复》，同意兰溪市金泰铜制品厂改制，由戴云虎以1:1比例出资购买全部净资产。同日，兰溪市诸葛镇吴泰仁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与戴云虎签订《企业集体资产整体产权转受让协议》，戴云虎以1:1比例出资购买兰溪市金泰铜制品厂全部净资产。

2007年9月19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开会验[2007]2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18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87.5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07年9月20日，金泰莱办理完成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兰溪市金泰莱铜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金泰莱注册资本为187.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戴云虎	187.5	100
合 计		187.5	100

2016年7月，兰溪市诸葛镇大塘畈村村民委员会¹出具《关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2007年9月，兰溪市诸葛镇吴泰仁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与戴云虎签订《企业集体资产整体产权转受让协议》，戴云虎以按照经评估净资产价值1:1价格出资购买兰溪市金泰铜制品厂全部净资产。上述权益转让系出于吴泰仁村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受让方戴云虎已依照当时的约定足额支付了全部转让款及相关费用，相关权利义务业已结清。吴泰仁村对上述资产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本次权益转让不存在侵占集体、国有资产或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符合当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吴泰仁村已经收到了戴云虎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相关费用，吴泰仁村不存在针对金泰莱关于股权、债权等任何权利主张，吴泰仁村与金泰莱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未结清的债务等。”

2016年8月，兰溪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兰政发[2016]69号），确认2007年9月20日之后，公司出资均为自然人及有限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

（2）2007年10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88万元

2007年9月21日，执行董事戴云虎作出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0.5万元，其中戴云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8.9万元；吕树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31.6万元

2007年10月17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开会验[2007]2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16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10月18日，兰溪市金泰莱铜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

¹ 2016年1月兰溪市诸葛镇行政村规模调整中吴泰仁村并入大塘畈村。

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泰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吕树焕	831.6	70
2	戴云虎	356.4	30
合 计		1,188	100

(3) 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9日，吕树焕与戴云虎、金永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吕树焕将其所持公司21%股份作价249.48万元转让给戴云虎；将其所持公司49%股份作价582.12万元转让给金永良。

2010年7月19日，兰溪市金泰莱铜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7月21日，兰溪市金泰莱铜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的金泰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戴云虎	605.88	51
2	金永良	582.12	49
合 计		1,188	100

(4) 2010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8日，金永良与陆晓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金永良将其所持公司49%股份作价582.12万元转让给陆晓英。

2010年11月18日，兰溪市金泰莱铜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11月18日，兰溪市金泰莱铜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

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的金泰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戴云虎	605.88	51
2	陆晓英	582.12	49
合 计		1,188	100

(5) 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日，陆晓英与宋志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47%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宋志栋。

2015年5月25日，兰溪市金泰莱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2月，金泰莱铜业更名为“兰溪市金泰莱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7月7日，兰溪市金泰莱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的金泰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戴云虎	605.88	51
2	宋志栋	558.36	47
3	陆晓英	23.76	2
合 计		1,188	100

(6) 2015年11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485万元

2015年11月17日，兰溪市金泰莱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97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上海极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2015年11月20日，兰溪市金泰莱科技有限公司、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与上海极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上海极本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2,300 万元，占兰溪市金泰莱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兰溪市金泰莱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的金泰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戴云虎	605.88	40.8
2	宋志栋	558.36	37.6
3	上海极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7	20
4	陆晓英	23.76	1.6
合 计		1,485	100

(7) 2016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 日，兰溪市金泰莱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极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2 月 3 日，上海极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转让合同，上海极本将其所持金泰莱 20% 股权以 2,300 万元转让给安吉鸿道。

2016 年 2 月 29 日，兰溪市金泰莱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戴云虎	605.88	40.8
2	宋志栋	558.36	37.6
3	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7	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4	陆晓英	23.76	1.6
合 计		1,485	100

(8) 2016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5日，兰溪市金泰莱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宋志栋将所持公司3%股权转让给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20日，宋志栋与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3%股权作价2,400万元转让给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24日，兰溪市金泰莱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的金泰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戴云虎	605.88	40.8
2	宋志栋	513.81	34.6
3	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7	20
4	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4.55	3
5	陆晓英	23.76	1.6
合 计		1,485	100

(9) 2016年5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5月26日，金泰莱更名为“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16年8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579.7872万元

2016年8月18日,金泰莱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485万元增加至1,579.78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016年8月23日,金泰莱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泰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戴云虎	605.88	38.352
2	宋志栋	513.81	32.524
3	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7	18.8
4	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94.7872	6
5	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44.55	2.82
6	陆晓英	23.76	1.504
合 计		1,579.7872	100

(11) 2016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5日,金泰莱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戴云虎将所持公司2.8125%股权转让给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志栋将所持公司3.9375%股权转让给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金泰莱2.25%股权转让给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云虎将所持公司1%股权转让给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29日,金泰莱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泰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戴云虎	545.6506	34.5395
2	宋志栋	451.6059	28.5865
3	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1.4548	16.55
4	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36.9681	15
5	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44.55	2.82
6	陆晓英	23.76	1.504
7	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5.7978	1
合 计		1,579.7872	100

(12) 2017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8日，金泰莱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戴云虎将所持金泰莱1%股权转让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宋志栋将所持金泰莱1%股权转让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金泰莱1.4%股权转让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金泰莱1.6%股权转让给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9日，金泰莱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泰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戴云虎	529.8527	33.5395
2	宋志栋	435.8080	27.586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3	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81	15
4	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612	13.55
5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7128	3.4
6	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5	2.82
7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766	1.6
8	陆晓英	23.76	1.504
9	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78	1
合 计		1,579.7872	100

(13) 2017年6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7年6月5日，金泰莱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泰莱增加注册资本3420.21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资本公积金（系资本溢价所得）转增，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转增。

2017年6月9日，金泰莱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泰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戴云虎	1,676.9750	33.5395
2	宋志栋	1,379.3250	27.5865
3	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4	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7.5	13.55
5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	3.4
6	德清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41	2.82
7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0	1.6
8	陆晓英	75.2	1.504
9	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	1
合 计		5,000	100

5.1.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金泰莱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金泰莱股东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泰莱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金泰莱股东持有的金泰莱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5.2 金泰莱的对外投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泰莱对外投资 1 家公司。

5.2.1 杭州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1MA28LXUL5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金乔街 583 号金湾创业大厦二区四幢 823 室
法定代表人	祁秀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祁秀静持有出资额 100 万元占比 10%；汪美贞持有出资额 250 万元占比 25%；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出资额 650 万元占比 6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技术、环保设备；批发、零售：环保设备；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 训（涉及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营期限	2017 年 02 月 16 日至长期

5.3 金泰莱的重要资产

5.3.1 房屋

（一）经核查，金泰莱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是否 抵押
1	金泰莱	浙（2016）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5138 号	7,517.34	诸葛镇农垦场	工业	是
2	金泰莱	浙（2016）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5139 号	8,924.76	诸葛镇农垦场	工业	是
3	金泰莱	浙（2016）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5140 号	1,525.29	诸葛镇十均岗	工业	是

金泰莱新建的配电房、6 号、7 号、8 号、9 号、10 号、11 号、12 号、13 号、14 号、15 号、16 号、17 号车间和仓库，建筑面积共计：30,643.23 平方米，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017年9月7日，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证明：金泰莱对上述房产占有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正在依法办理当中，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2017年9月8日，兰溪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金泰莱对上述房产占有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正在依法办理当中，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障碍。

此外，金泰莱股东戴云虎、陆晓英做出承诺：

“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导致金泰莱受到行政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上述房产、建筑物的用地、规划、建设、消防等任何与上述房产、建筑物相关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全额赔偿金泰莱因此产生的损失。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正在依法办理当中，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障碍，若因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本人承诺全额赔偿金泰莱因此产生的损失。

除上述房产、建筑物外，金泰莱及其子公司拥有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人努力促成金泰莱尽快取得上述房产、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上述房产、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因取得上述房产、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发生的税费，由本人承担。如在上述房产、建筑物取得相应产权证书前，因上述房产、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导致金泰莱发生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上述损失；因上述房产、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导致任意第三方发生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上述损失，如金泰莱因上述第三方损失产生赔偿责任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补偿金泰莱因此产生的损失。”

(二) 经核查，金泰莱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时间	租金标准	用途
1	浙江浩丰施特肥业有限公司	金泰莱	1400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原永清机械有限公司内厂房)	2016.12.20-2017.12.21	110,000元/年	副产品仓库
2	周国雄	金泰莱	300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2017.1.6-2019.1.15	130,000元/年	员工宿舍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泰莱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该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金泰莱向周国雄租赁的房屋未取得对应

的房屋产权证，该租赁房产系用于做员工宿舍，戴云虎就上述房产租赁事项出具《承诺》：该租赁房屋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如因任何原因导致该房屋无法使用，万田村附近随时可以找到相同条件的房屋替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金泰莱所租赁房产因任何原因包括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等情况致使上述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金泰莱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金泰莱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承诺人承担。

5.3.2 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金泰莱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1	金泰莱	浙(2016)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138号	诸葛镇农垦场	9,470.43	出让	2058.8.13	工业用地	是
2	金泰莱	浙(2016)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139号	诸葛镇农垦场	14,901.75	出让	2058.8.13	工业用地	是
3	金泰莱	浙(2016)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140号	诸葛镇十坞岗	7,519.1	出让	2055.10.8	工业用地	是
4	金泰莱	浙(2016)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017号	诸葛镇银塘村	10,550	出让	2066.8.19	工业用地	是
5	金泰莱	浙(2017)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895号	诸葛镇银塘村	4,686	出让	2067.4.24	工业用地	否
6	金泰莱	浙(2017)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896号	诸葛镇万田村	20,667	出让	2067.4.24	工业用地	否
7	金泰莱	浙(2017)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897号	诸葛镇万田村	2,667	出让	2067.4.24	工业用地	否
8	金泰莱	浙(2017)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诸葛镇万田村	6,667	出让	2067.4.24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0005898 号						

5.3.3 知识产权

(一) 经核查, 金泰莱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危化桶处理系统	金泰莱	201620370641.0	实用新型	2016.04.27
2	用于塑料危化桶的破碎收集装置	金泰莱	201620372853.2	实用新型	2016.04.27
3	用于危化桶桶盖切割的切割装置	金泰莱	201620372561.9	实用新型	2016.04.27
4	用于危化桶桶身表面油漆清理的清洗装置	金泰莱	201620372432.X	实用新型	2016.04.27
5	用于危化桶桶身切割的切割装置	金泰莱	201620380457.4	实用新型	2016.04.27
6	用于污染土壤处理的浸出装置	金泰莱	201620380404.2	实用新型	2016.04.27

(二) 经核查, 金泰莱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6SR18629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资源利用系统 V1.0	2014/6/30	原始取得
2	2016SR186374	危险废物监管系统 V1.0	2015/11/30	原始取得
3	2016SR186540	危险废物入库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15/12/31	原始取得
4	2016SR186290	废液回收处理系统 V1.0	2014/12/31	原始取得
5	2016SR186633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物联网管理系统 V1.0	2015/10/31	原始取得
6	2016SR186285	固体废弃物处理利用系统 V1.0	2014/8/20	原始取得
7	2016SR186288	污泥综合处理系统 V1.0	2015/5/15	原始取得

5.3.4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金泰莱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向兰溪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金泰莱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并通过网站查询金泰莱相关专利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泰莱及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系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金泰莱部分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金泰莱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借款提供担保而设定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5.4 金泰莱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5.4.1 主营业务

金泰莱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环保企业。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化学清洗、烘干、烧结、焚烧、湿法提炼等工艺将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范围包括废包装物、废酸、废碱、废催化剂、含铜镍废物、含有机硅废渣、表面处理废物、含油废物等 18 个大类危险废物，设计总处置能力 18 万吨/年。

5.4.2 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资质有效期/发证日期
1	金泰莱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环保厅	2017.2.23至 2018.2.22
2	金泰莱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3.1.1至 2017.12.31

5.4.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泰莱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备相应经营资质。

5.5 金泰莱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5.5.1 税种及税率

根据金泰莱审计报告，金泰莱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 2015年度适用25%所得税税率, 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适用15%所得税税率。

5.5.2 金泰莱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金泰莱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免征垃圾处理增值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中第三条、第五条(附件目录3.4、3.7、5.1), 增值税享受废催化剂、电解废弃物提炼电解铜、电解镍产生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30%、废塑料产生再生塑料产品产生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50%、垃圾处理劳务产生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金泰莱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金泰莱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2015-2016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7年1-5月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

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中第七条（附件目录3.1），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金泰莱2016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核查，有效期为3年，自2016年至2018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金泰莱2016年度购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节能节水及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按照上述规定抵免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2）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返还	4,290,839.53	7,387,249.20	849,085.93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290,839.53	7,387,249.20	849,085.93	

5.5.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泰莱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6 金泰莱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核查金泰莱的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金泰莱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2）根据金泰莱的承诺，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7 金泰莱的关联交易

5.7.1 金泰莱的主要关联方

(1) 金泰莱的关联自然人

- ① 戴云虎，系金泰莱实际控制人。
- ② 宋志栋，系金泰莱股东。
- ③ 陆晓英，系金泰莱股东，实际控制人戴云虎妻子。
- ④ 宋其芳，系股东宋志栋之父亲。
- ⑤ 陆晓金，系陆晓英之胞弟。
- ⑥ 潘苗英，系戴云虎之母亲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兰溪富杰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建材、水泥制品、金属制品(国家专项项目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晓金持有该公司90%股权;潘苗英持有该公司10%股权。
2	浙江鼎川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业务。	宋其芳持有该公司53%股权;胡建平持有该公司47%股权。

5.7.2 金泰莱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溪富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3/10	2018/3/5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2017年1-5月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贷方金额以“-”号表示）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贷方金额以“-”号表示）
兰溪富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陆晓金	2,846,562.90		2,846,562.9	
小 计	2,846,562.90	200,000.00	3,046,562.9	

② 2016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贷方金额以“-”号表示）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贷方金额以“-”号表示）
戴云虎		27,600,000.00	27,600,000.00	
宋志栋		9,000,000.00	9,000,000.00	
兰溪富杰贸易有限公司	-5,672,289.66	8,814,276.33	3,141,986.67	
陆晓金	15,624,344.42	22,602,088.32	35,379,869.84	2,846,562.90
陆晓英	100,000.00		100,000.00	
宋其芳	-700,000.00	700,000.00		
浙江鼎川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00,000.00	2,100,000.00	
小 计	8,352,054.76	71,816,364.65	77,321,856.51	2,846,562.90

③ 2015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贷方金额以“-”号表示）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贷方金额以“-”号表示）
兰溪富杰贸易有限公司	-3,825,889.66	598,600.00	2,445,000.00	-5,672,289.66
陆晓金	16,764,970.33	35,243,360.90	36,383,986.81	15,624,344.42
陆晓英		100,000.00		100,000.00
宋其芳		1,400,000.00	2,100,000.00	-700,000.00
浙江鼎川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12,939,080.67	37,341,960.90	41,928,986.81	8,352,054.76

鉴于报告期内金泰莱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为充分保护金泰莱的合法权益，防范未来期间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戴云虎、陆晓英、陆晓金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金泰莱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泰莱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金泰莱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因金泰莱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或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金泰莱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金泰莱及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或金泰莱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项产生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8 金泰莱守法经营及涉诉情况

（1）根据金泰莱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泰莱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根据金泰莱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泰莱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6.1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泰莱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泰莱将成为中金环境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及承担。

6.2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泰莱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泰莱将成为中金环境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形成的劳动关系仍然有效。

6.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金泰莱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金泰莱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1 关联交易

7.1.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梦晖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4.13%出资份额；上市公司董事沈凤祥之子沈赉宾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18.043%的出资份额。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沈梦晖、沈赉宾与中金环境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7.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环境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金泰莱第一大股东戴云虎及其配偶陆晓英已出具承诺：“（1）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

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金泰莱《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金泰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承诺人应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损失”。

7.1.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金环境第一大股东戴云虎及其配偶陆晓英已经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2 同业竞争

7.2.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持有金泰莱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且以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金泰莱第一大股东戴云虎及其配偶陆晓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承诺人目

前与上市公司、金泰莱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上市公司、金泰莱之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2) 承诺人今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泰莱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3) 承诺人今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泰莱的合法权益。(4) 承诺人保证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应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7.2.2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第一大股东戴云虎及其配偶陆晓英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本人/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8.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金泰莱 100%股权，根据中金环境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金泰莱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其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金泰莱 100%股权	金泰莱	32,006.57	20,234.08	10,226.55
	成交金额	185,000.00	185,000.00	-

	指标选取	185,000.00	185,000.00	10,226.55
	中金环境	730,493.35	405,503.54	279,004.80
	财务指标占比	25.33%	45.62%	3.67%

注：中金环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6年利润表；金泰莱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标的资产的2017年5月财务指标与其交易金额的较高者，其营业收入取自标的资产经审计的2016年营业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8.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2.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金泰莱所从事的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属于环保产业之一，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重点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金泰莱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目前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金泰莱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8.2.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20,214.8734万股，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股本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金环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8.2.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2.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泰莱100%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交易对方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8.2.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泰莱将成为中金环境的全资子公司，金泰莱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资产置换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拓展，拓展新业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2.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2.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中金环境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8.3.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环保产业结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以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和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8.3.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8.3.3 中金环境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3.4 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泰莱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8.3.5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整合，形成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本次交易中，中金环境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不超过824,250,034.86元配套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监管规定，将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12万吨扩产项目部分固定资产投资，符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8.5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沈金浩持有上市公司26.61%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金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金浩。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8.6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7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9.1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

(1) 2017年6月28日，中金环境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 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中金环境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4) 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6) 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

牌进展公告》。

(7)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的公告》。

(8) 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9)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10)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9.2 查验结论

经核查中金环境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金环境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金环境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法律顾问天册、审计机构天健、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均具有有权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资质。

十一、 关于相关人士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中金环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泰莱董事、监事，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自中金环境本次交易事项停牌之日前6个月（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1.1 根据中金环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所属单位和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郭少山	中金环境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每 10 股转增 8 股【注】	2017. 05. 24	400, 000	900, 000
		买入	2017. 05. 08	500, 000	500, 000

注：2017 年 5 月 24 日，中金环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针对上述卖出中金环境股票的行为，郭少山已出具声明：“本人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本声明签署日止期间对中金环境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中金环境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建议。其在上述期间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1.2 根据金泰莱及交易对手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金泰莱董事、监事，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所属单位和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黄爱蜜	交易对方宋志栋母亲	买入	2017. 06. 22	1, 400	2, 200
		买入	2017. 06. 21	500	800
		卖出	2017. 06. 21	2, 000	300
		买入	2017. 06. 19	500	2, 300
		卖出	2017. 06. 19	200	1, 800
		买入	2017. 06. 12	400	2, 000
		买入	2017. 06. 09	1, 500	1, 600
		卖出	2017. 06. 08	1, 000	100
		买入	2017. 06. 06	600	1, 100
		买入	2017. 06. 06	500	500
		卖出	2017. 06. 06	600	0
		买入	2017. 05. 31	500	600
		卖出	2017. 05. 24	260	100

姓名	所属单位和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每 10 股转增 8 股【注】	2017.05.24	160	360
		买入	2017.05.09	100	200
		买入	2017.05.05	100	100

注：2017 年 5 月 24 日，中金环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经核查，黄爱蜜系本次交易对方金泰莱股东宋志栋之母亲。

针对上述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行为，黄爱蜜已出具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对中金环境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中金环境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建议。本人在上述期间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1.3 根据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除下述情况外，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所属单位和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汪忱一	天册律师助理胡璿配偶	买入	2017.06.21	1,200	1,200

注：2017 年 5 月 24 日，中金环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针对上述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行为，汪忱一已出具承诺：“本人上述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金环境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买入股票时并未获知与中金环境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胡璿未将与中金环境之间的任何接触或者内幕信息知会本人。截至本人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最后交易日期，本人并不知悉中金环境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亦不存在任何内幕信息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中金环境本次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在上述期间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1.4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核查期间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核查期间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各方出具的承诺文件。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郭少山、黄爱蜜、汪忱一在核查期间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中金环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出资企业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对金泰莱评估报告的备案、中金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金环境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条件具备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5) 本次交易不涉及金泰莱债权债务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 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相关各方的承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7)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8)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121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傅羽韬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王鑫睿

签 署： _____